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接管人或會就抵押股份尋找潛在買家之可能交易(「**可能交易**」)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暫停可能交易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抵押股份的接管人及經理人變更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內容有關重啟可能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應用指引24》— 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應用指引24**」)。

要約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表示(i)彼等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買家購買抵押股份，且尚未達成任何買賣，亦未就任何可能出售抵押股份訂立任何確實交易文件；(ii)彼等無法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控股權」**) 的潛在買家；及(iii)彼等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磋商。

此外，接管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已不再為抵押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與此同時，據本公司所知，特別是根據眾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眾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存檔之披露權益通知 (**「披露權益通知」**) (經眾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存檔之另一份披露權益通知所修訂及取代)，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眾和與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 (**「Great Wall X」**) 簽立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據此，Great Wall X已將其於Great Wall X作為貸款人向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起跑線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商贏」**) (即本公司持有149,993,617股股份之控股股東) (作為借款人) 提供之貸款融資中之全部權益及權利轉讓予眾和，並以(其中包括) 商贏持有之123,993,617股股份 (**「抵押股份」**) 作為抵押。轉讓契據簽立後，眾和首次透過對該等123,993,617股抵押股份擁有保證權益而取得須具報權益，而非以「保管人(獲豁免保管人權益除外)」身份成為「持有股份權益的信託的受益人」。此外，上述權益披露通知中並無任何資料顯示，眾和於訂立轉讓契據後已取得抵押股份的任何實益權益。

另一方面，鑒於商贏自上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存檔(即使於訂立轉讓契據後) 以來並無存檔任何其後的披露權益通知，這顯示商贏仍為擁有上述149,993,617股股份(包括抵押股份) 表決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控制權應該不會發生變更，因此不會因訂立轉讓契據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

要約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時間跨度已超過五年。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抵押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因此，經參考應用指引24，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結束。

於要約期結束後，本公司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進一步刊發每月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